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招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参照本标准文件编制。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 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如: ☐)。

四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监理 /

标段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晟川建（成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郁轩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李双凤、罗雨姗、袁鸿德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 标段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晟川建（成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郁轩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李双凤、罗雨珊、袁鸿德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监理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发改投资【2026】12 号、江发改投资【2026】13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江发改投资【2026】12 号、江发改投资【2026】135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中晟川建（成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

2.2 建设规模及投资额：（一）村庄基础设施。1. 村庄公共设施：整治道路 41.41 公里（其中：整治 1.5m 宽道路 15.38 公里，整治 2.5m 宽道路

3.74 公里，整治 3.0m 宽道路 11.50 公里，整治 3.5m 宽道路 7.34 公里，整治 4.5m 宽道路 3.44 公里)；整治道路配套排水沟(0.3×0.4m)11.13 千米；安装道路路灯 7549 盏；新建公共绿地 4190m²，适老化改造 3944 m²。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16m³ 集中三格式化粪池 161 个，购置污水泵 27 套，购置 6m³ 粪污吸污车 1 辆，新建联户人工湿地 22 处(4472 m²)；配套 DN300PE 污水管 5360 米、DN200PE 污水管 32104 米、De160UPVC 污水管 46484 米、De110UPVC 水管 14595 米。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 65 处，购置垃圾转运车 8 辆、餐厨垃圾车 1 辆(垃圾转运车及餐厨垃圾车由乡镇负责运营)。

(二)乡村产业配套设施。1. 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新建粮油初加工收储中心钢结构多功能用房 600m²，蔬菜分拣车间-轻型钢结构用房 800m²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新建藕产品初加工中心钢结构多功能用房 500m²，冻库改造 2000m²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2. 农村电商服务设施：改造电商服务站 400m²(利用村委会闲置房)。3. 农文旅融合发展设施：新建公共停车场 700m²，新建旅游厕所 80m²，改建 3 米宽旅游道路 2.2 公里，改建 3.5 米宽旅游道路 11 公里，新建道路配套排水沟 13.2 公里，新建道路配套挡土墙 660 米。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

2.3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全周期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阶段、施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阶段、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监理工作。

2.5 标段划分：监理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 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 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房屋建筑工程类监理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 无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

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具有投标人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网址: www.dyggzy.com),凭 CA 数字证书网上报名,逾期未报名的投标企业将不能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企业请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网址: www.dyggzy.com)相关的说明完成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4.2 招标文件按系统要求获取,潜在投标人网上投标报名成功后,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网址: www.dyggzy.com),凭 CA 数字证书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 4.1 条中的投标报名时间,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和 《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838-720282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东段 618 号

邮 编： 618100

联 系 人： 邓老师

电 话： 0838-721601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晟川建（成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
山大道一段 310 号 21 栋 1 楼 2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刘老师

项目负责人： 李郁轩

电 话： 028-8761235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江县农业农村局</u> 地址： <u>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东段 618 号</u> 联系人： <u>邓老师</u> 电话： <u>0838-721601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u> </u> ☒ 名称： <u>中晟川建（成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麓山大道一段 310 号 21 栋 1 楼 2 号</u> 联系人： <u>刘老师</u> 电话： <u>028-8761235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u> 监理 /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德阳市中江县</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同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	<u>2026 年 10 月，详见施工工期</u>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 工程费/ 工程概算 投资额	<u>总投资 10600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 及比例	<u>同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u>
1.3.3	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 近 _____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6）其他要求： /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
--	---

		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

	在的其他情形	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u>（18）</u>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u>3</u> 个（1-3 个）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书面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u>（19）</u>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 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	---------------	--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 不出具回执。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澄清修改、补遗通知(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德阳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 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德阳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

		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定 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u>1203128</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u>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2. 实际的监理费以结算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u>

		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 。）计算得出后的监理费×投标人承诺的监理费报价取费比例进行结算。投标人承诺的监理费报价取费比例= 中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实际计算得出的监理费不能超过本项目监理费的最高限价，若超出，仅按本项目监理费的最高限价进行支付（如因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导致最终的监理费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时除外）。3.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万元整</u> (¥ <u>10000</u>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提交: 一、现金缴纳 1、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通过“用户登录”进入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在“缴纳保证金”菜单中点击“缴纳”,根据相应标段生成的银行子账户收款信息,通过基本账户银行支付端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操作。 2、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进行缴纳,同时为保证项目结束后投标保证金能自动及时退还至缴纳账户,基本账户还应开通网银功能。 3、投标保证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支付到达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相应子账号。投

	标保证金支持同行和跨行转账支付,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4、投标人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用户注册时,请注意填写银行信息并高度保持准确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非正常缴纳款项,不具备投标资格: (一)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付的。 (二)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支付到达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 (三)投标保证金未缴入投标项目对应子账号的。 二、保证保险 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通过“用户登录”进入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选择“工程建设系统”,根据所参与的项目在“缴纳保证金”菜单中选择“保险保单”点击“缴纳”,选择投保保险公司,确定后自动跳转保险公司投保页面进行投保。保费需通过基本账户支付,保险保单投保
--	--

		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保保费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付的。 （二）超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保的电子保单。 三、银行保函 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通过“用户登录”进入德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选择“工程建设系统”，根据所参与的项目在“缴纳保证金”菜单中选择“银行保函”点击“缴纳”，选择开具保函的银行，确定后自动跳转银行保函申请页面进行保函开立。保费需通过基本账户支付，银行保函开立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保保费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付的。 （二）超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立的电子保函。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次日起,由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自动发起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各投标人原缴款账户原渠道退还。 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发起退还申请,并上传《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函》,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自项目开标次日起 90 日内,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或暂缓退还申请的,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自动发起退还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暂缓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非中标候选人暂缓投标保证金: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悉投诉、异议等暂缓解退投
--	--

	标保证金的信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申请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超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起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的,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不予认可并按正常解退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 (2) 中标候选人暂缓投标保证金: 自项目开标次日起 90 日内, 需要暂缓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申请暂缓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上传《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通知书》。暂缓退还事项解除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及时在系统中申请解除暂缓退还并在签订合同后上传《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函》,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非正常缴纳款项的退还: 非正常缴纳款项的退还, 按以下规定和程序清退: (1) 投标保证金缴入投标项目(标段)对应子账户以外的子账户的。此种情况不需要提交
--	--

	资料，参照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程序，待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进入到退还程序。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保证金未从服务平台注册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在缴纳截止时间前支付到达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专户银行账户主账户的（未缴纳到子账户的）。上述情形投标人应携带款项缴纳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正常缴纳款项或非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况说明》到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科办理清退手续（上述资料一式两份，可邮寄相关资料）： （2）非原缴款账户原渠道退还的特殊情况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因企业名称、注册银行账户等信息变更而导致无法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携带《非正常缴纳款项或非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况说明》、本单位信息变更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款项缴纳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德阳市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科办理清退（上述资料一式两份，可邮寄相关资料）。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u>TBID(加密后格式TBID.P7S)</u> 格式文件。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u>清晰可见</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

		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B)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不能参与开标，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4.2.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3.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

		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
--	--	---

		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照四川省川办发【2021】54 号、川办规【2025】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u>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
-------	------	---

		〔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确定的事项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u>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管理成本、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时</u>（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例如：<u>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

		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

		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0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2) 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0.12	是否采用信用评价	☒ 不采用 ☐ 采用 本项目采用信用评价，投标人（联合体）信用等级为 A+级的，其信用标部分得满分，A 级信用标部分得 A+级的 90%，B 级得 A+级的 80%，C 级得 A+级的 70%。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信用等级最高的作为联合体得分。 注 1. 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开标前三日（任意一日均可）在“德阳市建筑领域信用评价管理系统”（http://dyxy.hgyun.net:1121/）上的截图为准，截图应包含公司名称、信用等级、截

		图时间等。投标文件未附截图、截图无时间信息、截图时间不是开标前三日或截图模糊不清的，信用标部分以 0 分计。 2. 投标人篡改截图信息（包括信用等级、截图时间等）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截图在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上传。
10.1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适用综合评估法），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文件该部分需单独编制，且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格式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全文字体: 字体 (宋体), 字号 (四号), 文字颜色 (黑色), 不允许粗体、不允许下划线、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不允许斜体、不允许字体着重号。封面字号 (二号)。 (2) 全文段落: 行距 (1.5 倍), 段前间距 (0 行), 段后间距 (0 行), 左侧缩进 (0 字符), 右侧缩进 (0 字符), 首行缩进 (2 字符), 对齐方式 (居左), 文档无网格。标题、表格、图片段落首行缩进 (0 字符), 图片居中对齐, 图片嵌入型环绕文字。 (3) 目录: 不允许显示页码。 (4) 表格属性: 边框样式: 实线, 不允许文字环绕, 不允许表格底纹颜色, 对齐方式 (居中), 单元格-垂直对齐方式 (居中), 边框宽度 (0.5 磅)。 (5) 页面纸质: 纸张方向 (纵向), 纸张大小 (A4), 页边距: 页上边距 (2.54cm), 页下边距 (2.54cm), 页左边距 (3.17cm), 页右边距 (3.17cm)。页面不允许页眉, 不允许页脚, 不允许页码, 白色页面。 (6) 字符间距: 缩放: 100%, 间距: 标准, 位置: 标准。
--	---

		(7) 其它要求：不允许超链接，不允许插入图形（非图片格式），不允许水印，不允许空白页，不允许空行。 4.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的页数不得超过 <u>800</u>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设定，建议招标人填写的数字不超过 1500）页。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1</u>	<u>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u>	<u>(1)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查询结果是失信被执行人，将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否决相应投标。</u> <u>注：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u>

	<u>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②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因软件系统无法填写，现补充如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同招标公告要求。（3）监理服务合同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处上传的附件为准。（4）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未提出异议），招标人均不予答复。①异议接收指定地点及人员接收地点：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东段 618 号；接收人员：邓老师；联系电话：0838-7216011。②异议人投诉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其他有</u>
--	---

	<u>关当事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非投标人异议的，应当附有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③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④</u> <u>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异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注：（1）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之规定执行，在网上提出。（2）对开标情况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u>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

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

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小写（元）	总监 理 工程 师	监理服 务期限	备注
最高投标 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

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_____ 分钟内通过

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_____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
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 招标项目 的参与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40</u> 分 (20-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采用下列方式: ☒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特别规则被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特别规则被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特别规则: 1. 若投标人在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合计不足相应总分 (相应总分=100 分-投标报价部分分值) 的 <u>70</u> %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在 50%—70%幅度内合理确定), 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由招标人选择以下一项) ☒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在不高于 8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 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上一步骤中, 未被	

			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_____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在不高于 9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上 1、2 项计算均按小数，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不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特别规则，均被判断为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则不再执行上述特别规则。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u>投标人类似业绩</u>	<u>14</u>	<u>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业绩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此类业绩加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14 分。</u>
		<u>项目团队任职资格</u>	<u>16</u>	<u>1、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2、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3、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u>

				程师（1 名）：<u>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u> 4、<u>造价专业负责人（1 名）：</u> <u>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u> <u>注（1）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注册证书的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3）评标办法中未要求提供的人员证书可不提供（4）招标文件与之相冲突的地方以此为准。</u>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 方案	6	<u>①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控制程序；③质量重点、难点及监理措施；</u>

				<u>④质量控制内容、方案描述完整、阐述清晰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u> 优得 6 分，良得 4.9-5.9 分，一般得 3.8-4.8 分，差得 2.7-3.7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进度控制方案	6	<u>①进度控制的方法；②进度控制的措施；③进度控制的程序；方案描述完整、阐述清晰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得 6 分，良得 4.9-5.9 分，一般得 3.8-4.8 分，差得 2.7-3.7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u>
		造价控制方案	6	<u>①造价控制的方法；②造价控制的措施；③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描述完整、阐述清晰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得 6 分，良得 4.9-5.9 分，一般得 3.8-4.8 分，差得 2.7-3.7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u>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6	<u>①安全监理的措施；②安全管理的内容；③安全监理的重点及难点；④安全文明管理制度，方案描述完整、阐述清晰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优得 6 分，良得 4.9-5.9 分，一般得 3.8-4.8 分，差得 2.7-3.7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u>

		合同及 信息管 理措施	6	①合同管理的内容; ②合同管理的措施; ③信息管理的措施; ④信息安全管理的内容, 方案描述完整、阐述清晰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 6 分, 良得 4.9-5.9 分, 一般得 3.8-4.8 分, 差得 2.7-3.7 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 监理大纲评分因素可从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项的要求, 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 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40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高 1% 扣 <u>0.5</u> (不少于 0.5) 分, 每低 1% 扣 _____ (不少于 0.25) 分。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 第(二十)条和《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标	☒ 不采用 ☐ 采用,分值: _____ 分(不超过10分)	/ 投标人(联合体)信用等级为A+级的,其信用标部分得满分,A级信用标部分得A+级的90%,B级得A+级的80%,C级得A+级的70%。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信用等级最高的作为联合体得分。
		/	_____	/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

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8）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 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									
9	投标要求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1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 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监理大纲									
9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 不符合									

附表 6：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资信业绩 得分 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 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监理大纲 得分 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规模： _____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 房屋、资料 、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 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 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 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 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 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

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

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

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 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

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

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 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

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 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
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
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___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
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
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 比例为：_____， 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_____	_____
第二次付款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次付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 期届满 14 天内	_____	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

（1）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2. 辅助工作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3. 其他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_____	_____	_____
2. 生活用房	_____	_____	_____
3. 试验用房	_____	_____	_____
4. 样品用房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用餐及其他生活 条件	_____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_____	_____	_____
2. 工程勘察文件	_____	_____	_____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纸	_____	_____	_____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 他相关合同	_____	_____	_____
5. 施工许可文件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文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2. 办公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3. 交通工具	_____	_____	_____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_____

2、其他： _____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监理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 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 2、建设地点：中江县东北镇、冯店镇、广福镇、会龙镇、积金镇、辑庆镇、龙台镇、南华镇、通济镇、永太镇、玉兴镇等；
- 3、工程等别（级）： / ；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元；
- 5、工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监理；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 3、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 4、监理阶段：本项目建设全周期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阶段、施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阶段、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特别约定条款；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监理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十三、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一、解释

1.2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特别约定条款（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监理投标文件（5）招标文件。

二、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全周期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阶段、施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阶段、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等，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监理内容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性文件；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依法确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3、招标、投标文件；4、委托人及监理人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权利约束：所有涉及工程变更、费用、工期等均必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按委托人指令执行，否则无权进行确认。监理人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规定的由发包人审查或核对的期限内完成初审，否则每项审核工作延迟1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价1%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监理合同总价。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调换施工人员，需书面附理由并报发包人、主管部门备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一式两份，在施工图会审后开工前5日内提交；2、监理人于每月第五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份数为一式六份；3、约定的专项报告一式两份，根据实际情况按时报送。

2.6 使用委托人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三、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为：姓名： 联系方式：

3.2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一般文件 10 天内，但遇特殊情况时可以适当延长；紧急事项报告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或在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答复。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如委托人出现资金困难，监理人同意给予6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发包方违约。宽限期过后，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监理人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存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委托人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结算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充分认识到建设工程承包、分包的风险，充分理解委托人收取资金的困难，监理人完全自愿接受本条款约定，不存在显失公平。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首付款	监理单位进场后28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10%		
第二批次付款	按施工进度支付	竣工验收前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价款的70%		
第三批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80%		
第四批次付款	工程财务决算完成后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的97%		

第五批次 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 内	支付 3%的质量保证金		无任何 违约、 赔偿情 形
------------	-----------------	-------------	--	------------------------

5.2.1 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监理人不能按时开具正式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下浮 30%计取，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结算价格超过中标价，按中标价结算。工程类别：：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系数：0.85，专业调整系数：1.0。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6.2 变更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工期顺延。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七、争议解决

7.1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德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中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

8.4 保密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5 著作权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9.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 3% 。

9.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的 3%；

（3）其他方式： / 。

9.4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后，第五次支付进度款前，监理人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若监理人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一次性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3）其他扣留方式：审计后扣留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9.5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9.5.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监理人无违约情形的，无息支付。

9.6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履职不到位、资料缺失、拒不配合缺陷修复，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对应损失及违约金。

十、补充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10.1 如施工工期延长或缺陷责任期延长，监理期限相应延长，不增加监理服务费。在工期延长或缺陷责任期延长期间内，监理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同等管理现场进度、安全、质量、成本等，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全程跟踪，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情节每次收取2000-5000元违约金。

10.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0.2.1 监理机构组成，按投标人员全员组成，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进行更换。

10.2.2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承诺人员，且没有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执业，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执业，不能用“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代替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变更（包括得到委托人审核同意的）视为违约，其中变更总监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变更专监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0.5 万元/人次，变更辅助人员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如遇不可抗力，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更换派驻到本项目

的总监理工程师、专监或其他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监或其他监理人员的，在委托人要求恢复原定人员 7 日内仍不执行时，委托人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到岗履职不合格的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拒不无条件更换的，委托人除收取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外，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总监理工程师、专监或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连续离开工地达 7 天以上，或者累计达 15 天以上的，视为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3 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设计、采购、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过程质量、造价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本合同签约酬金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10.2.4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对自备财产投保财产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和后果自负其责。

10.3 违约责任

10.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0.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1) 因监理人未按施工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调整期限）完成监理工作，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因其人员失职、渎职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节每次收取 20000-50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委托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下，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a) 监理人明显失职、渎职造成的损失；
- b) 监理人在文件中引用了违反国家或四川省有关法规的条款或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造成损失；
- c)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由于错误的决策和指示造成的损失；如工期管理不力造成延误、施工中设计明显的失误未及时发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安全控制不力、投资控制及款项审核发生明显错误、未履行职责监理人员不到位或未及时处理现场事务、处理事务有失公允未能保护委托人利益等等监理失职行为的；
- d) 其他由于监理人的过失造成的损失；
- e) 因监理人过失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
- f) 因形象进度审核不严，导致进度款超付。

(3) 违反保密义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若相关秘密由监理人泄露，则监理人应承担因泄露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且不以监理服务费总额为限。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监理人的非过失行为由监理人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其应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若涉嫌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5) 其他违约情况赔偿金额：

- a) 监理人应在接到进场通知书后 2 天内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包括熟悉现场、施工图，安排工作计划，编写监理文件、监理表格等；根据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各承包人进场之前，监理人必须按照已审核后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配置相应的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

工作。若发现人员不到位，则委托人按每人每天 5000 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直至人员到位。

b) 工程变更及签证在一周内完成备案或注明监理意见，未按规定完成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c) 监理人在投资控制方面包括：工程签证、月进度款。监理审核后的工程签证价及月进度款造价经委托人审核后，委托人审核造价超过监理审核价的 5% 时，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

d) 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监理人收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配置总监、专业监理、监理员等专业人员。监理人员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报次月出勤安排，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监理机构人员接受委托人的工地考勤管理，总监、相关专业监理、监理员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总监、及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相关专业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与施工作业时间同步，在工程收尾阶段（总体进度至少完成 90% 后），经发包人同意，其它监理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度需要作适当调整，但仍应保证现场至少配备 1 名总监、2 名专监、1 名监理员，同时监理单位应保证人员满足现场需要，如发包方认为人员不能满足需求，监理单位应及时按发包方意见补齐，否则同样按照本协议 10.3.1.1（5）承担罚款。

e) 委托人抽查到危大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无旁站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天。

f)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发送的施工图后于开工之日 5 天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含附录 C-1 中列明的监理人员配置情况及进离场安排），推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g) 监理人监理过程中违反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和本协议书安全环保协议书约定安全监理要求，委托人有权按照安全环保协议书第五条规定，追究监理人安全违约责任。

h) 项目建设竣工后，监理人员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对监理资料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给委托人的竣工图等进行审核并签章。若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签章的竣工图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能通过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委托人除责

令监理单位限期整改外，还将按照整改天数每天 20000元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i) 监理单位必须按行业规范、主管部门及业主要求完善及报送资料。资料不规范、报送不及时，处以违约金2000/次/天。

j) 监理人应按行业规范、主管部门规定参与隐蔽验收及收方签证（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并配备专 人全程参与阶段性验收。按发包方要求监理测量数据、记录质量问题，并按要求监督整改。如因监督不严导致影响验收及后续工作， 发包方可视情况处以5000-20000 元/次处罚。

k) 监理人应全程参与现场督查、协调工作， 并完整记录现场影响施工情况。如有工程变更、工程延期， 应在相关资料上合理备注意见，并附带印证资料。

l) 监理人应做好对本项目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的考勤监督和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分包、班组的人员监督， 如监理人未履行考勤管理义务，发包人可视情况处以 2000-5000元/次处罚。

10.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3.2.1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按照合同4.1.1执行。

10.3.2.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合同4.1.1执行。

10.4 变更

10.4.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期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延期工作酬金不增加。

10.4.2 附加监理服务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

10.4.3 正常监理服务费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

10.5 合同监理人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条违约行为以及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十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6 其他

10.6.1 本约定外的工程，需提供监理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监理费用。

10.6.2 工程计量、签证、技术资料等在施工时同步完成，一式三份，委托人、监理、施工方等各存原件一份（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需要应按实增加原件）。

10.6.3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0.6.4. 若监理人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或造成委托人损失、承担责任的相关行为，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监理范围：本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等相关监理工作，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1、监理内容：

1.1 设计方面

2.2 采购方面

2.2.1 协助委托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2.2 组织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的质量检验和材料的到货验收；2.2.3 其他相关业务。

2.3 施工方面

2.3.1 协助委托人组织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并完成审查报告交委托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投标报价陷阱、施工方案缺陷等，参与工程招标、合同谈判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等。

2.3.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依据委托人授权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

2.3.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2.3.4 组织施工现场测量控制点的交桩工作，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技术措施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2.3.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6 工程进度控制：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调整。同时组织每月的生产进度计划会议，并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2.3.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参加达标投产监理工作。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的要求，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

2.3.8 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的收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并签发

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 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变更进行方案计量计价比较并书面报告委托人。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变更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审查施工方月工程进度工作量报表，并编制工程进度偏差报表、进度付款总表。

2.3.9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措施和消防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其他相关安全要求详见附件《安全环保协议书》。

2.3.10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管理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检查和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规章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文明施工管理及施工期的环境保护，防止由于施工造成施工区及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2.3.11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3.12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调试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并核实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3.13 信息管理：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季、年报， 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结束后移交委托人(一式 4份,含电子版本1份，所有文件均为扫描集成 PDF 格式)。

2.3.14 其他相关工作。

3. 监理人应负责收集、获得或完成以下信息文件的整理， 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以下任何或全部信息文件。

3.1 定期信息文件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 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季、年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质量情况； (2)工程进展情况（包括完成的各项工程量及施工形象进度情况）；(3)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包括人员统计）；(4)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5)工程支付

情况（包括完成工程量和支付价款与合同量的 比较）；(6) 监理工作情况；(7) 工程建设大事记；(8) 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9) 环境保护实施情况；(10) 其他。

3.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关于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施工进展的建议；(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4)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重大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检查活动情况报告等）；(5)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3 监理过程文件 (1) 监理日志 (2)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及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6) 安全文件学习和安全事故处理文件；(7) 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

3.4 监理总结报告：在本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实施总结报告。

7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7.1 履约保证金：在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7.2 监理人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 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若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扣除部分，扣除后退还）；若已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有限期应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总监理工程师
为 _____（姓名），监理服务期期限 _____，按合同
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
_____标段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投保证明。

注：（1）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监理报酬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

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

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

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中标候选人核查	核查内容： 1.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其他核查内容：<u>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u> 注：核查内容还可包括其他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

		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 考察的内容： _____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_____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企业实力与信誉、投标方案及匹配度、拟派团队能力、报价合理性、履约及保障措施等因素。</u>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

		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6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u>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_____ 定标委员会组成：_____ 数量：_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_____ 注 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